

(b) 监测、评价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状况以及正在出现的环境问题，并定期提出报告；

(c) 支持关于主要的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问题的重点科学和技术研究；

(d) 考酌情况与其他机构合作，在环境管理方面提供领导，包括发展管理技术、为环境素质标准定立准则和指标，以及制订自然资源的持久使用和管理的指导原则等；

(e) 发起并支持发展中国家为解决本国严重的环境问题而拟定的方案和活动；

(f) 发起和推动发展中国家制订管理生态系统和解决严重环境问题的行动计划，并在有关国家提出要求时，协调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此种计划应由有关国家政府实施和提供经费，同时应有适当的外来援助；

(g) 鼓励和促进关于关键环境问题的国际协定，支持和促进关于保全和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国际法、公约及合作安排；

(h) 与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建立和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和专业能力，以期将环境方面的考虑纳入它们的发展政策和规划；

(i) 通过教育和宣传活动促进对环境事务的认识；

(j)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世界银行和区域发展银行一同合作，加强它们的方案和技援项目中的环境方面的内容，其途径之一是训练和借调工作人员。

118. 对于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和环境基金所列方案，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组织和机关应更迅速地负起属于其业务范围的、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持的环境方案的全部业务和财政责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因此而获得的人力与财力资源应集中用于上述各项优先领域。

119. 要保证无害环境的发展，不能仅仅靠政府、政府间或国际组织的行动。这方面需要其他实体的参与，特别是工业界、非政府组织、环境和发展机构以及科学界的参与。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许多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包括环境教育和提高对环境的认识，以及在基层设计和实施各种方案。科学界应在环境研究和危险评价及国际科学合作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120. 为处理共同的环境问题，正在建立区域和洲的合作安排。例如1985年在开罗举行的第一届非洲环境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开罗非洲合作纲领及实施纲领的方式。各国政府和各发展合作机构应支持这些体制安排和方案。

42/187.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关心人类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迅速恶化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后果，

认为持久发展的概念意味着既要满足当前的需要，又要不危及后代满足其需要的能力，这项概念应该成为联合国、各国政府、私人机构、组织和企业的主要指导原则，

确认由于重大环境问题是全球性的问题，执行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政策符合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

深信国家和国际政策亟需重订方针，采用持久发展的模式，

回顾在其1983年12月19日关于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编制《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的第38/161号决议，大会欢迎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这个特别委员会后来取名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负责提出一份关于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和全球性问题的报告，包括提出谋求持久发展的战略建议，

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闭会期间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象大会在第38/161号决议所设想的那样，在编制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中发挥了宝贵作用，

回顾曾于第38/161号决议里决定，委员会的报告内凡是属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职权范围的事项，应首先交由环境规划理事会审议，然后由理事会附上评论提交大会，将其充作编制供大会通过的《环境展望》的基本材料；凡是属于由大会本身审议或审查的事项，有关方面的问题将由大会审议，

注意到理事会1987年6月19日向大会递交委员会报告的第14/14号决定，⁴⁶

注意到《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⁵¹已考虑到委员会报告里的主要建议，

认识到委员会发挥了关键性作用，搞活了关于环境和发展问题的讨论，重定了讨论的方向，提高了对目前的环境和发展问题的起因的了解，说明了这些问题超越体制界限的情况，以及对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提出了新的看法，作为未来远景的指南，

强调谋求经济增长需要有新的门路，这是扫除贫穷及加强今代后世所依赖的资源基础的主要先决条件，

1. 欢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题目是《我们共同的未来》，¹²

2.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作出了重要贡献，使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工业界和其他各个领域的经济活动的决策人员以及一般民众更加清楚地认识到迫切需要转变方针，迈向持久发展，为此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在这方面充分利用委员会的报告；

3. 赞同委员会的意见，在为目前的环境问题寻求补救办法的同时，绝对必要触动人类活动之中、特别是经济活动之中造成此种问题的根源，从而为实现持久的发展打下基础；

4. 又赞同在各国之间、各国之内及在今代后世之间公平分摊环境费用和公平分享经济发展的利益，乃是实现持久发展的关键；

5. 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凡基于持久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环境和发展政策，必须包括下列关键目标：维护和平，恢复增长并改变增长的质素，克服贫困及满足人类需要的问题，处理人口增长及保护并巩固资源基础的问题，重新确定技术方向并管理风险，以及在决策过程之中兼顾环境和经济问题；

6.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送交所有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关，并请它们在决定其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7. 呼请所有政府请它们各自的中央经济机构和部门经济机构确保其政策、方案和预算都鼓励持久发展，并加强其环境和自然资源机构在这方面向中央及部门机构提供咨询和帮助的作用；

8. 呼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关审查其旨在促进持久发展的政策、方案、预算和活动；

9. 呼请其他有关多边发展援助机构和金融机构的理事机关更加全面致力于谋求持久发展，按照受援

国政府本身所订立的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制定它们的政策和方案；

10. 请秘书长通过包括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内的适当现有机制，定期审查并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组织和机关所作的谋求持久发展的努力，并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1.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联合国系统谋求持久发展的努力的关键作用，其间充分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职责，又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必须加强这个作用，同时环境基金的资源必须大大扩增，参加范围必须扩大；

12. 认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斟酌情况在部长一级定期审查实现持久发展的长期战略，并将其审查结果载入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

13. 同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催化和协调作用应在其关于环境和自然资源问题的未来工作中予以加强；

14. 重申有必要向捐助国及组织谋求额外资金，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其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来鉴定、分析、监测、防止和管理环境问题；

15. 重申各发达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构和组织必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使它们能够按照其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来发展和提高其鉴定、分析、监测、防止和管理环境问题的能力；

16. 邀请各国政府协同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斟酌情况，协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去支持并办理各项后续活动，例如召开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会议；

17. 呼请各国政府促使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及科学界更加全面地参与各国和国际上支持谋求持久发展的各项活动；

1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关斟酌情况至迟于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它们在谋求持久发展方面的

进展，并将此类报告递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下届常会；

19. 又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就上述报告中属于其职权范围内有关持久发展的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发展情况提出评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2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同一主题的综合报告；

21.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内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议程项目下增列一个分项目，题目是“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的长期战略”。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88. 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非洲国家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208号决议、1985年12月17日第40/175号决议以及1986年12月8日第41/454号决定，

认识到对抗沙漠化和旱灾影响的首要责任在于有关国家，此种行动是它们的长期发展事业的必要组成部分，

又认识到沙漠化和旱灾的问题已逐渐变成结构性和地方性的问题，受灾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协调行动，全球一致努力，寻求实际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回顾非洲各国政府在《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⁴⁰中表明，决心尽快采取措施，继续对抗干旱和沙漠化，

回顾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所通过的《防沙治沙行动计划》，⁴¹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7年6月18日关于沙漠化问题的第14/15A和B号决定，⁴²

满意地回顾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在大

会关于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的第十三届特别会议期间所强烈表示的积极支持与行动决心，

欢迎塞内加尔政府倡议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各国、西非经济共同体各国、马格里布各国、埃及和苏丹召开制定防沙治沙共同政策部长级会议（防沙治沙部长会议），又满意地回顾1984年7月和1985年11月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一次⁴³和第二次会议⁴⁴所取得的成果和所通过的决议，其中设立了防沙治沙部长会议，作为一个部长级的协商机制，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的报告⁴⁵提出的有关应当采取的具体措施的建议；

2. 又注意到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值得赞扬地努力不懈，对抗沙漠化和旱灾，并且同各国民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进行富有成果的合作；

3. 欢迎东部非洲六国设立干旱与发展问题政府间管理局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六国实施《行动计划》，并为此提供足够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4. 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各成员，特别是捐助国，加强支持《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并继续支持制定防沙治沙共同政策部长会议，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和干旱与发展问题政府间管理局；

5. 重申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担负着协调联合国各种努力，协助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和干旱与发展问题政府间管理局各成员国执行其方案的任务；

6.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增加对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支持，特别是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向其提供自愿捐款，也可以直接资助该办事处主办的项目，使它能应付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的优先需要；

⁴⁰见A/39/530，附件。

⁴¹见A/C.2/40/10，附件。

⁴²A/41/346-E/1986/96，第53-77段。

⁴⁰第S-13/2号决议，附件。